

110 年金門縣地政局性別統計圖像



金門縣地政局
Kinmen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

金門縣地政局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編印

凡 例

一、本書編印之目的，係本局性別有關之統計數據，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。

二、表內數字太長者，其單位均儘量提高，尾數四捨五入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會有未能吻合情事。

三、本書之資料時間自 106 年至 110 年；內容包括：「金門縣地政局員工人數統計(約僱人員以上人員)」、「金門縣開業地政士人數統計」、「金門縣繼承人數統計」、「金門縣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」、「金門縣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統計」、「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」，計 6 大類指標。

四、本刊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「—」無數據。「…」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。「0」有數值，但數值不及半單位。

五、所載資料如有更新，均予修正，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，概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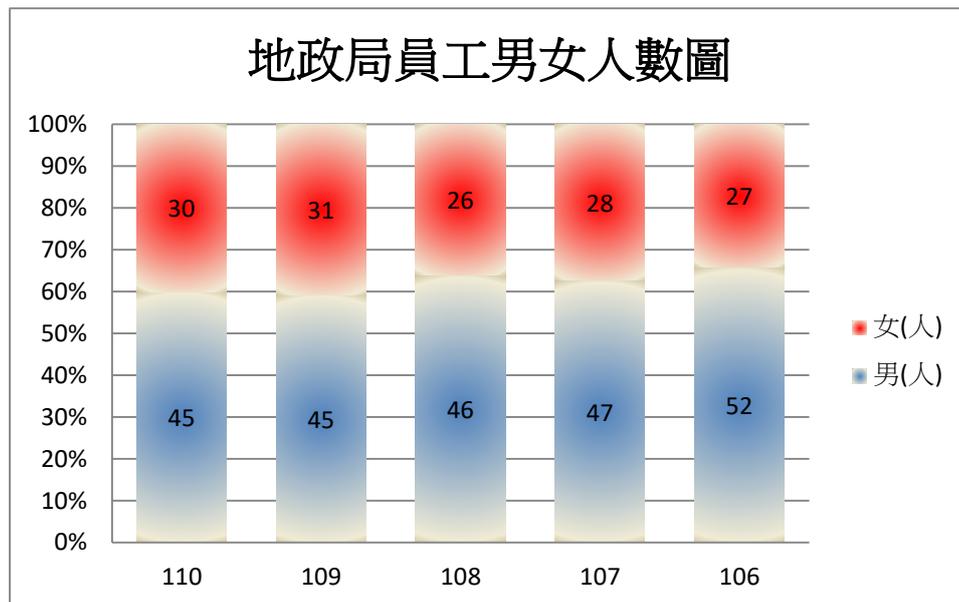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統計數字恐難避免舛誤之處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，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。

目次

一、金門縣地政局員工人數統計(約僱人員以上人員).....	1
二、金門縣開業地政士人數統計.....	1
三、金門縣繼承人數統計.....	2
四、金門縣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	2
五、金門縣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統計.....	3
六、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.....	4
備註1 金門縣地政局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.....	5
備註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	6

一、金門縣地政局員工人數統計(約僱人員以上人員)：

110 年底本局員工約僱人員以上人數 75 人，其中女性 30 人(占 40.00%)，男性 45 人(占 60.00%)，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0 個百分點；另近 5 年女性員工人數略微上升，占比率維持在 4 成左右，與 109 年相較，女性減少 0.79%，男性增加 0.7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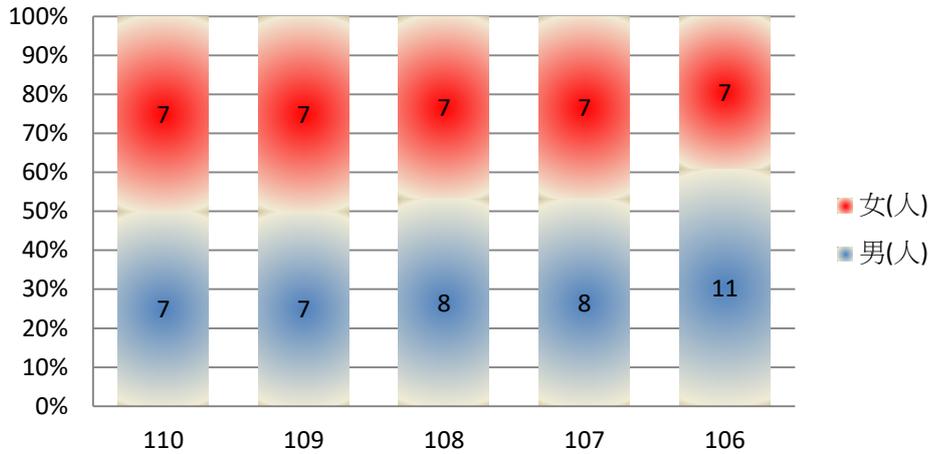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人事室

二、金門縣開業地政士人數統計：

110 年底本縣開業地政士人數 14 人，其中女性 7 人(占 50.00%)，男性 7 人(占 50.00%)，男性比率與女性相同；另近 5 年女性地政士人數維持為 7 人，占比率維持在 3.5 成至 5 成左右。

地政士開業人數男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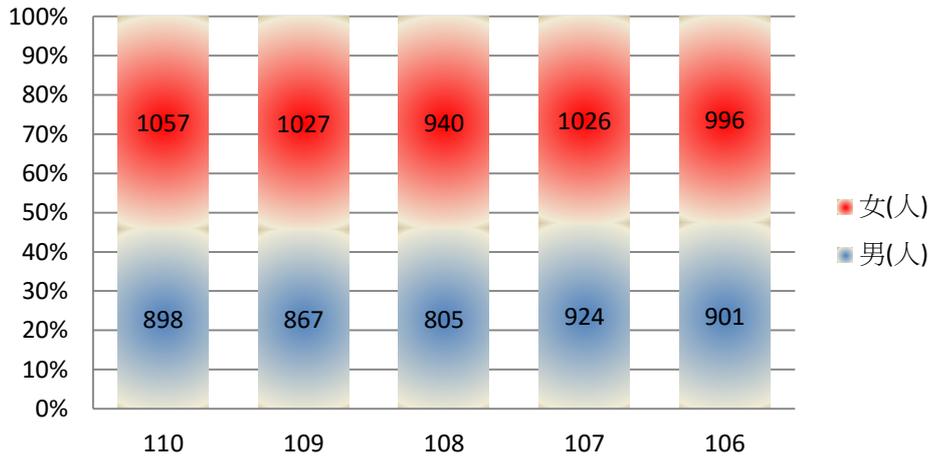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地價科

三、金門縣繼承人數統計：

110年金門縣繼承人數1,955人，其中女性1,057人(占54.07%)，男性898人(占45.93%)，女性比率高於男性8.14個百分點；另近5年女性繼承人數略微上升，占比率維持在5.4成左右，與109年相較，女性減少0.15%，男性增加0.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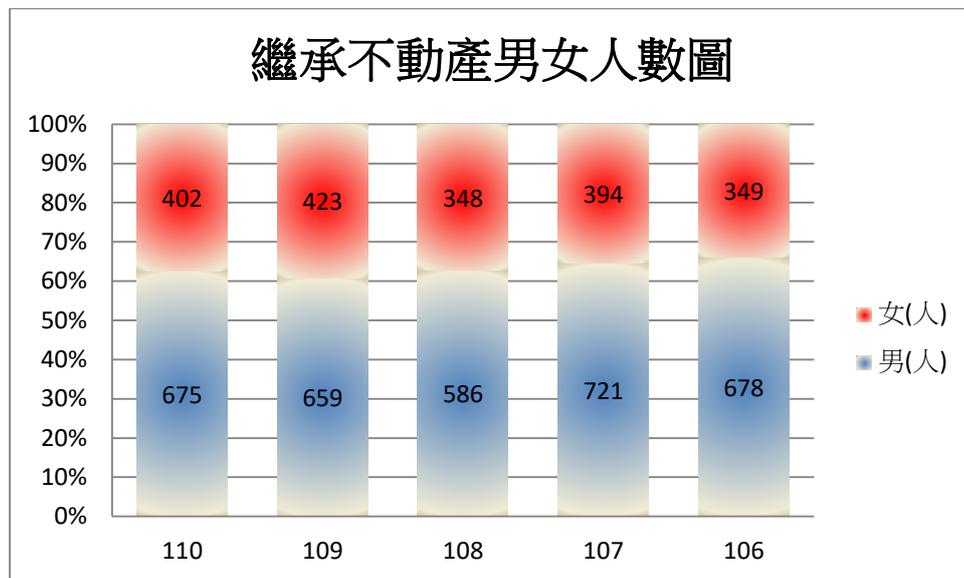
繼承人男女人數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地籍科

四、金門縣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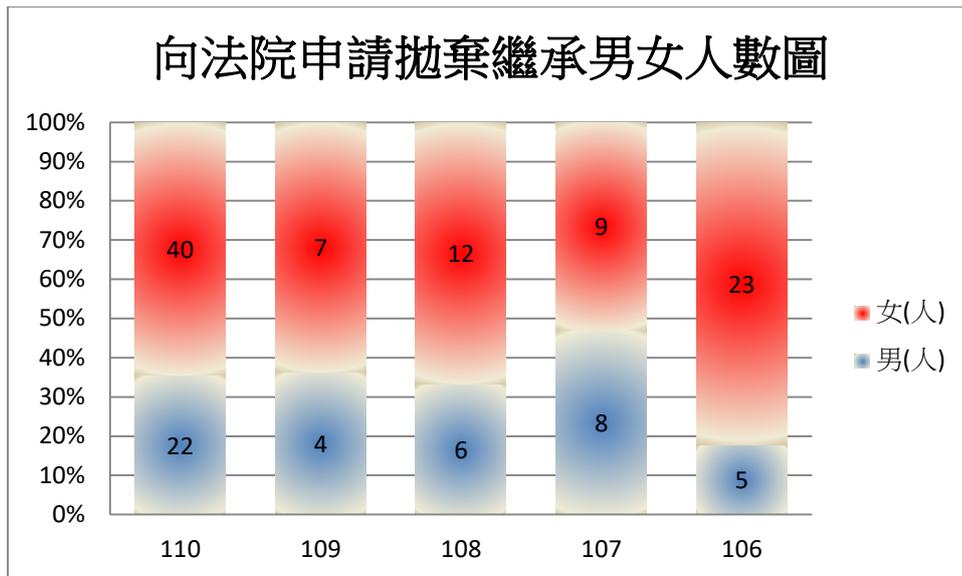
110 年金門縣繼承不動產人數 1,077 人，其中女性 402 人(占 37.33%)，男性 675 人(占 62.67%)，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5.34 個百分點；另近 5 年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略微上升，占比率維持在 3.3 至 3.9 成左右，與 109 年相較，女性減少 1.76%，男性增加 1.76%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地籍科

五、金門縣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統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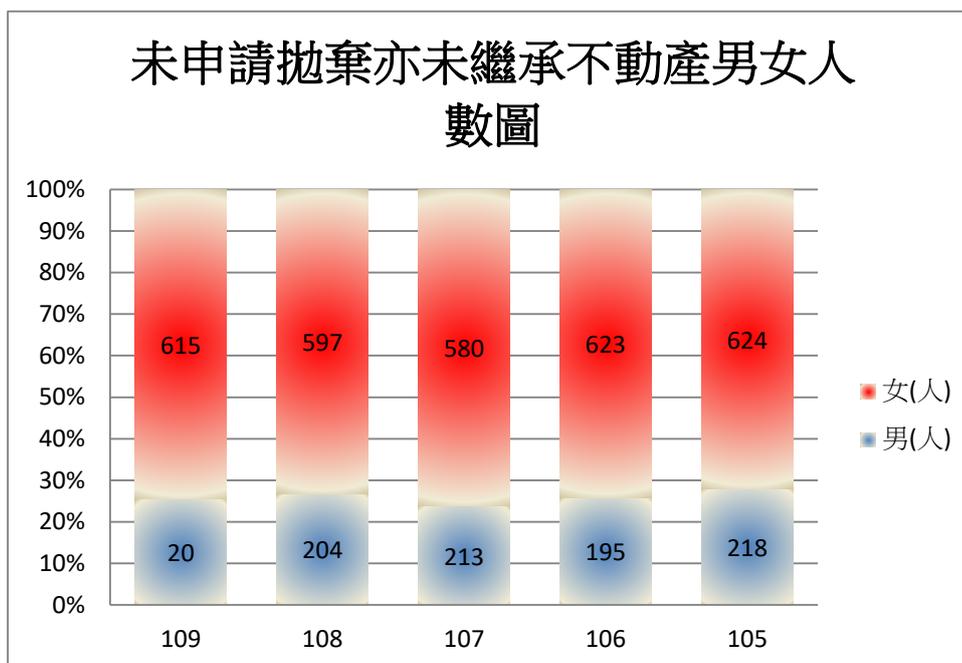
110 年金門縣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62 人，其中女性 40 人(占 64.52%)，男性 22 人(占 35.48%)，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29.04 個百分點；另近 5 年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以 106 年佔比最高在 8.2 成左右，其餘年度維持在 5.2 成至 6.6 成間，與 109 年相較，女性增加 0.88%，男性減少 0.88%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地籍科

六、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：

110年金門縣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816人，其中女性615人(占75.37%)，男性201人(占24.63%)，女性比率高於男性50.74個百分點；另近5年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占比率維持在7.3成左右，與109年相較，女性增加0.84%，男性減少0.84%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地籍科

備註 1：

金門縣地政局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

指標 項目	110		109		108		107		106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地政局 員工數	75		76		72		75		79	
	45	30	45	31	46	26	47	28	52	27
	60.00%	40.00%	59.21%	40.79%	63.89%	36.11%	62.67%	37.33%	65.82%	34.18%
開業地 政士人 數	14		14		15		15		18	
	7	7	7	7	8	7	8	7	11	7
	50.00%	50.00%	50.00%	50.00%	53.33%	46.67%	53.33%	46.67%	61.11%	38.89%
繼承人	1955		1894		1745		1950		1897	
	898	1057	867	1027	805	940	924	1026	901	996
	45.93%	54.07%	45.78%	54.22%	46.13%	53.87%	47.38%	52.62%	47.50%	52.50%
繼承不 動產人 數	1077		1082		934		1115		1027	
	675	402	659	423	586	348	721	394	678	349
	62.67%	37.33%	60.91%	39.09%	62.74%	37.26%	64.66%	35.34%	66.02%	33.98%
向法院 申請拋 棄繼承 人數	62		11		18		17		28	
	22	40	4	7	6	12	8	9	5	23
	35.48%	64.52%	36.36%	63.64%	33.33%	66.67%	47.06%	52.94%	17.86%	82.14%
未申請 拋棄亦 未繼承 不動產 人數	816		801		793		818		842	
	201	615	204	597	213	580	195	623	218	624
	24.63%	75.37%	25.47%	74.53%	26.86%	73.14%	23.84%	76.16%	25.89%	74.11%

備註 2：性別統計指標定義

指標項目	指標項目
一、勞動力、生產力	
地政局員工人數	凡本縣地政局機關人員(約僱人員以上),均為統計對象
開業地政士人數	依據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地政士開業人數,均為統計對象
二、社會觀點、家族家庭重視度	
繼承人數	以上半年(1月1日至6月30日止)加計下半年(7月1日至12月31日)准登之繼承案件,以該繼承案件中其繼承人數、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統計對象
繼承不動產人數	
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	
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	